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3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一)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2,053,552	13.13
2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25,360	4.80
3	缪炜欧	17,800,000	3.24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2组合	16,219,200	2.96
5	黄菊红	10,453,700	1.90
6	陈建湘	6,986,500	1.27
7	庄景坪	6,006,488	1.09
8	孙祥	5,220,800	0.95
9	陈燕翡	4,377,200	0.8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3,600	0.69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2,053,552	13.13
2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25,360	4.80
3	缪炜欧	17,800,000	3.24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2组合	16,219,200	2.96
5	黄菊红	10,453,700	1.90
6	陈建湘	6,986,500	1.27
7	庄景坪	6,006,488	1.09
8	孙祥	5,220,800	0.95
9	陈燕翡	4,377,200	0.8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3,600	0.69

三、相关说明

(一)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二)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一)一致。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关于农银汇理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瑞益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3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瑞益一年持有混合A	农银瑞益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354	020355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若截至2026年10月8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富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宁波富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至9月10日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问题提前发送至邮箱yuef600768@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富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1日15:00-16:00举行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魏会兵先生

财务总监:祁旭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徐炜先生

独立董事:唐丰收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1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至9月10日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问题提前发送至邮箱yuef600768@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岳峰

电话:0574-87410501

邮箱:yuef600768@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富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宁波富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原告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根据起诉状主要内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作出(2019)京0102民初24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技公司向原告偿还本金500万元、利息及复利,信联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宁波富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联讯的发起人股东,对信联讯有2970万元的抽逃出资行为,应当在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中软软件产业有限公司应在未出资1320万元的本息范围内对信联讯公司对原告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公司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目前仅收到上诉状,具体开庭时间尚未明确,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木公司”)诉本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根据起诉状主要内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02民初24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金基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偿还本金500万元、利息及复利,信联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作为信联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对信联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有2,970万元的抽逃出资行为,应当在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中软软件产业有限公司应在未出资1,320万元的本息范围内对信联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对原告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公司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5-052号临时公告)。

2026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京0105民初7181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26-035号临时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润木公司就一审判决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诉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一审被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二(一审被告):中软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三(一审被告):白利祝

(二)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2025)京0105民初71813号民事判决书,对一审判决进行改判;2、依法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3、判决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二审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仅收到上诉状,具体开庭时间尚未明确,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42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0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0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0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A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27	02422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6年09月03日(含)至2026年09月07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6年09月08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66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年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结合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关注事项,制定了明确的整改计划,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

2.北京德皓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保留意见中所涉3.7亿元业务实质及资金流向进行自查。经自查,公司与合作商之间的业务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基于谨慎原则认定3.7亿元所涉相关业务中构成资金占用余额3,490.96万元。此外,公司参与的股权投资基金投向标的公司的资金流向第三方,第三方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借贷往来,基于谨慎原则认定构成资金占用余额6,000万元。认定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人资金占用余额合计9,490.9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的“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于2026年9月27日前归还被占用的资金,公司积极与其沟通并督促其尽快清偿占用资金。

3.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对已自查出的缺陷问题,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持续性的跟踪复核,确保缺陷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同时,公司通过日常工作沟通,持续向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各条线业务骨干传达合规意识,在常态化内控整改工作中复盘非标意见所涉在制度执行层面的不足,切实把制度要求转化为常态化工作准则,强化全员内控能力建设。

4.有序推进原有内控制度的补充、修订工作,细化业务操作标准。业务与财务联动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款项收等关键财务环节涉及制度如《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进行修订,目前已完成修订多项制度,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持续性的执行跟踪。

5.公司以合规管理为核心,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自查整改情况、及时了解政策信息和监管要点,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的规定,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且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6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为952,381股-1,904,7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0.3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5)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9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21,443,888股-35,739,814股,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0.7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1日、2026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62,49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8.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766,233.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51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2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5日-2026年10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8.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307.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53元/股~63.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源东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3.90元/股,最低价为57.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7.4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98,8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433,881.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36元/股~51.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98,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购买的最高价为51.40元/股,最低价为28.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8,433,881.08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关于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	
基金主代码	020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A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85	020586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9月2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6年9月9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5 9553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3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9月7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6年9月7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6年9月8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原因
1	159659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6年9月7日为美国劳动节
2	019547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	2026年9月7日为美国劳动节
	019548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3	00772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2026年9月7日为美国劳动节
	02355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07975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汇	
	008183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钞	
	02533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D类份额)	
4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6年9月7日为美国劳动节

二、重要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关于暂停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A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C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55	022456	0229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